

证券代码: 000722

证券简称:湖南发展

公告编号: 2020-001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今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展春华")提交的《关于西湖公司起诉我司土石方合同纠纷二审判决的信息报告》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春华于2018年11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书,湖南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西湖公司")就与发展春华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。一审法院立案后依法开庭审理,一审判决驳回西湖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,受理费 186150 元由西湖公司负担。以上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34)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25)。

因不服一审判决,西湖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法院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,现二审审理已终结。

二、判决情况

根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【(2019)湘 01 民终 9694号】,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86150 元,由西湖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,本次公告前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)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



本诉讼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春华的财务状况造成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关于西湖公司起诉我司土石方合同纠纷二审判决的信息报告
- 2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【(2019) 湘 01 民终 9694 号】

特此公告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6日

